

合上五位法官的采访笔记，窗外巴渝大地已是灯火流转。指尖抚过纸页，仿佛触碰到那些静默于案卷深处、却始终奔涌着时代脉搏的涉外审判图景。

这不是寻常的法官群像。他们站在对外开放的司法前沿，所面对的，是“一带一路”沿线流转的银行保函、中欧班列催生的铁路提单、跨越大洋的判决承认与执行、国际物流枢纽中的货代纠纷，以及关乎国家战略通道建设的金融合约博弈——每一宗案件，几乎都是一片规则的“无人区”或不同法系的“交汇带”。在这里，考验的远不只法律功底，更是视野、智慧与时代的担当。

于是，我们看见这样一群身影：刘娟娟凭着一股扎根实践的“拙劲”，在司法的土壤中持续耕耘；钟拯以金融审判为算珠，在每一宗案件中披阅服务国家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层律动；阳路在独立保函的刚性规则与欺诈例外的弹性平衡之间，寻找那份精密的司法刻度；黄键以匠人之心打磨裁判文书，在字斟句酌中构筑连接中西方法治理解的桥梁；陈劲松让海牙公约

的条文与乡土中国的现实温度，在庭审中交织共鸣、落地生根。他们以不同的专业路径，奔赴同一份使命：既是国际商事规则的诠释者与践行者，也是中国法治故事的生动讲述者。他们的法庭，成为当代中国对外开放的微观窗口；他们的裁判文书，则化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最扎实的注脚。而这，或许正是“法治”二字，最具温度、也最有力的国际表达。

平等为桥，用国际视野打造中国“标杆”

——重庆法院涉外商事审判法官群像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钟丽君 冉伟 周相杜 文/图



刘娟娟

钟拯

阳路

黄键

陈劲松

重庆果园港，吊机昼夜转。中欧班列的钢铁长龙，从这里驶向中亚。长江黄金水道的货轮，鸣笛启航，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直通东盟。这座内陆开放高地，每一次“握手世界”，背后都有群特殊的“护航者”。

他们是重庆法院的涉外商事审判法官。从自贸区的法治探索到内陆开放的司法保障，从涉外纠纷的耐心化解到外企权益的依法维护，他们以专业与智慧，守护着国门之上的司法公正，更成为展示中国法治形象的“窗口”。

刘娟娟：以“拙劲”深耕 护航“一带一路”

2025年12月，第80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该公约首次允许以一份单一的可转让单证代表经由公路、铁路、航空或海运运输的货物。这一国际规则出台之前，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的一个审判团队早已在司法实践中为其埋下了种子，刘娟娟就是该审判团队的核心成员之一。

2019年，一起全新类型的案件摆在时任重庆自贸区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庭长刘娟娟的面前：全国首例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这份随着“钢铁驼队”中欧班列诞生的崭新单证，在法律世界中仍是一片“无人区”，没有现成路径，也没有清晰坐标。

“首例案件，裁判结果影响的不仅是双方当事人，更是一种商业模式的未来。”压力像山一样压过来，但在审判长和其他成员的支持下，刘娟娟选择了一种最原始的应对方式：使“拙劲”，下“笨功夫”。

两千多页的研究材料，刘娟娟和她的团队一页一页“啃”。该案的法官助理欧阳鑫回忆：“刘法官对材料的把握极其细致，她总能从成堆的材料中找出核心要点，这种扎实的功底令人钦佩。”

为弄懂单证在实际贸易中如何“流动”，他们跑口岸、访物流、问银行；法律论证遇到瓶颈，就四处求教，笔记密密麻麻地记了几大本。那些日子，办公室的灯常亮到深夜，判决书反复打磨了20余篇。有时深夜灵光一闪，怕第二天忘了，刘娟娟就立刻起身记下。“无先例可循的案件，没有巧劲可讨，唯有一点一点去凿。”刘娟娟相信，只有在案件里使足了这份“拙劲”，案件本身才能走向坚实，乃至卓越。

这份带着“拙劲”的判决最终认定：铁路提单，在一定条件下可作为货物交付凭证并背书转让。一锤定音，各方服判。更重要的是，它给市场吃了一颗“定心丸”。自此，铁路提单业务从每年百余单，跃升至数以万计，一条陆上贸易的新通道在司法的护航下愈发畅通。

该案后来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从法庭卷宗到国际规则，这条路，起点正是那份不求捷径、埋头深耕

的“拙劲”。刘娟娟的“拙”，不仅用在案头。2018年底，新成立的重庆自贸区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几乎从零开始。为了让新团队快速上手，她梳理自己十多年的经验，把办案流程分解成31个关键节点，画出流程图，编成问答集，年轻人称这是“办案宝典”。

时任涉外商事审判庭法官高非表示：“刘庭长编的这套材料非常实用，特别是对于我们刚接触涉外案件的人来说，就像有了‘导航仪’一样。”如今，刘娟娟已履新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面对技术事实查明难、国际竞争激烈的领域，担子更重了。而她依然保持着那份习惯，在浩繁的技术资料中抽丝剥茧，在复杂的法律争点间反复叩问，在司法的土壤

钟拯：把金融脉搏 服务国家战略

在成都金融法院——这个全国首个跨省域金融专门法院的审判台前，综合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钟拯常常面对的，是关于数亿资本流转的金融合约、横跨多国的商事博弈，以及背后连接着国家战略与市场信心的复杂脉络。她的名字里带一个“拯”字，仿佛注定要与“解决难题”“挽回损失”紧密相连。从传统商事审判到专攻金融司法，钟拯的法官生涯始终与中国经济发展的脉搏同频，如今更深深嵌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畅通的国家大局之中。

“在金融法院，尤其是处理涉外金融案件，我们不仅要算清个案的‘经济账’，更要算好服务大局的‘发展账’。”这是钟拯对自己角色的深刻理解。这一理念，被钟拯注入了让七架停飞的飞机重新启航的司法实践。案件涉及三家企业、七架飞机，标的额达1.35亿元。承租方陷入经营困境，导致出租方重庆某航空投资公司按约购入的飞机长期无法收回，不仅造成巨额资产闲置和贬值，更影响了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空中运力”。

钟拯带领合议庭，在精准认定事实与违约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了出租方的诉求，使这批高价值航空器得以重返蓝天，有效盘活了国有资产，保障了物流通道产业链的顺畅。如果说航空融资纠纷案展现了钟拯在服务实体经济、畅通要素流动上的战略眼光，那么另一桩涉案本金高达15亿余元的涉外信托合同纠纷，则考验着她处理极端复杂金融专业问题的深厚内功。

该案是成渝金融法院受理的首例涉及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的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盘根错节，加之涉外因素与涉案房地产项目长期停滞的背景，处理难度与压力空前。

面对挑战，钟拯首先沉心“补课”，大量研读案例、钻研监管规范，向业内

专家请教，直至对结构化信托的交易结构与模式了然于胸。正是这份“功夫在诗外”的扎实与细致，使得一审判决作出后，涉案双方均服判息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钟拯事后回忆感慨：“金融案件里都是数字和条款，但背后是企业生存、职工饭碗、行业信心。裁判要有法律的硬度，也应有现实的温度。”成渝金融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评价：“像钟拯这样的法官，正是履行‘服务国家金融战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区域金融改革’职责的中坚力量，也激励我们全庭法官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为打造保障成渝、服务西部、面向东盟、辐射‘一带一路’的金融法治环境贡献着专业智慧。”

窗外的山城景色层叠叠翠，案头的卷宗承载着金融世界的波谲云诡。钟拯便立足于此，以法律为锚，以专业为帆，沉稳地驾驭着司法之舟，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的航道上，不断前行。

阳路：守静水初心 诠释正义力量

见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阳路时，她正埋头于一叠厚厚的卷宗里，听见声音抬起头，温和地笑了笑，话不多。谈起自己，她总是那句淡淡的话：“我没啥好说的，就是办了该办的案子。”

一旦话题转向她深耕了12年的涉外审判与商事仲裁司法审查领域，那双沉静的眼睛便会亮起来，条理清晰，娓娓道来。正是在这平凡岗位的日常里，阳路用一起起经得起叩问的裁判，书写着不平凡的坚守。

黄键：跨法系对话 共建互信桥梁

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从事涉外审判工作已经36年的法官黄键，始终秉持着一份独特的“架桥”理念——在他手中，裁判文书不仅是裁决的终点，更是连接不同法系、沟通多元文化的起点。他的法庭，常常没有激烈的争执，却承载着不同法系、不同文化之间的深度对话。

其中一份被称为“架桥之作”的判决，是西班牙R公司等申请承认和执行西班牙法院判决案，该案表面是程序性的承认请求，内里却横跨中西法域，牵连着两国司法部门的深层对话。黄键没有简单地给出“是”与“否”，而是扎进卷宗，仔细阅读、逐字推敲，反复对照两国法律，完成跨越山海的对峙，最终得出符合国际条约精神及中国法律规定的结论。

“这份文书应该是两国法官隔着千山万水的一次交谈。”黄键这样回忆。最终，36页的判决书扎实回应了

行反担保函的连环索兑，企业以涉嫌欺诈为由诉请法院止付。案卷里满是陌生的金融术语与国际规则交织。“不把规则吃透，怎么敢下裁判？”那段日子，阳路利用碎片时间，埋头于国际公约、司法解释与学术文献之中，在数千页电子卷宗里逐页梳理。最终，合议庭认定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必须严格把握滥用付款请求权的认定标准，坚持对基础合同的有限和必要审查，恪守国际规则。”阳路说，“裁判尺度直接影响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信心，也关系国际金融机构对国内企业的信任和支持。”在同事们眼中，阳路是庭里“最能静下心来啃硬骨头”的人。“阳路办案有两个特点。”重庆高院民三庭庭长曹柯说，“一是专业上肯钻研，从不回避新型复杂案件；二是心中有尺度，既恪守规则，也懂得在情、理、法之间寻找最佳平衡，那份耐心和细致，让人佩服。”而阳路自己，却总将这一切归于平常：“其实我就是个普通人，案子到了手上，就得办扎实、办公正。”

十二载光阴静流，阳路始终静守于规则与案卷之间。没有惊天动地的故事，只有日复一日的耕耘。正是无数个如她一般的“普通人”，在各自岗位上把“该办的案子”办扎实、办公正，于低调中彰显专业，于坚守中传递正义，汇聚成中国司法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坚实力量。

陈劲松：涉外审判既要公正，也要高效

重庆五中院民三庭一名法官深有感触：“我从参加工作就和黄法官一个团队。他常说，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直接回应，是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一定要严谨认真。对当事人的每一项诉讼请求要逐一回应，要让所有看到判决书的人即使没有法律素养也能看懂。”

在审理明某某等与重庆某大学、荷兰某基金会合同纠纷时，黄键同样注重这份“对话感”。判决书达15000余字，黄键字斟句酌，不仅理顺逻辑、解释术语，甚至反复推敲释法析理的表述是否精准。“要让外方当事人看懂，更要让他们感受到这里的法律是讲得通的、公平的。”他说，这份努力最终换来了双方服判息诉，也赢得了中外双方当事人对法官逐项答疑的当面感谢。

刘娟娟：涉外审判既要公正，也要高效

“涉外审判既要公正，也要高效。”这是陈劲松常常挂在嘴边的话。2023年，在一起涉本地火锅企业与外企的委托合同纠纷中，陈劲松探索以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庭审记录，成为重庆涉外审判的一项“微创新”。

“涉外无小事，每一步都要严谨。”陈劲松坦言，创新前他也有顾虑：是否有依据？是否征得当事人同意？技术能否保障？他和合议庭细化适用标准，最终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首次在涉外案件中采用无书记员记录模式。庭审时长压缩1小时以上，效率大幅提升。

结案后，陈劲松并未止步。他主动向涉案外企发送司法建议书，针对合同条款提出优化建议。外企回函致谢：“感谢法院‘量身打造’最优解决方案，这对促进外贸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重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从校园到园区，从法庭到现场，陈劲松始终认为，涉外法官不仅是裁判员，更是法治文明的传播者、营商环境的建设者。作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的驻园法官，他把工作室设在企业身边，开展“定制普法”，用中英文发布典型案例与诉讼指引，助力企业“出海”。

“国际化不是单向接轨，而是双向共建。”陈劲松说，“我们要在案件中传递中国司法的专业、高效与开放包容，让每一次裁判都成为法治对话的窗口。”如今，陈劲松的书桌上，除了日益丰富的双语书籍外，还多了几份获奖证书和典型案例汇编。但静立的书墙，依然如一位无声的见证者，记录着一位法官在案卷之间阅世情、通人心的跋涉，也见证着中国涉外司法稳健向前、连接世界的每一个足迹。

责任编辑 陈冰 美术编辑 武凡熙
新闻热线 (010)67550710 电子邮箱 chenbing@rmfyb.cn
欢迎广大读者提供人物报道稿件或线索